湛环函〔2024〕 号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瑞轮能源科技

# 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广东瑞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的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2年7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以《关于广东瑞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2〕8号）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3年7月，你公司取得我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湛危收试20230002号），核准能力为3.67万吨/年；2023年9月，该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吴川分局意见，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部公告2009年第65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在湛江市范围内收集、贮存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900-019-16）1000吨/年、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900-052-31）300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4-49）5100吨/年、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900-049-50）600吨/年，合计3.67万吨/年，经营有效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应急演练和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管理制度等。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信息化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变更委托运输单位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落实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喷淋废液和废弃包装桶等废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三）落实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按照《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和相关制度规定，每月15日和每年1月底前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告上月度和上年度试点情况。

（四）严格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生产和运输卸货场所的地面防渗和围堰设置等措施。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等工作，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加强信息化管理。

四、你公司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危险废物运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换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你公司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负责。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